

## 请愿书

内蒙古自治区主席  
布小林女士

正如您所知，因从本年度起在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开始推行新的强化汉语教育的教学计划，各地展开了种种抗议活动。

作为研究蒙古地区的文化、社会、历史的学者，我们深切关注该地区所出现的这一现实问题。

迄今为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实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得非汉民族所居住的许多地区都实行了不同程度的民族区域自治，依据宪法的规定，保障了各民族的文化传统。各民族的语言因民族教育而得以维持。该制度已成为多民族国家民族政策的一个典型，作为保护母语的政策，在国际上得到了一定的评价。这是因为使用母语是国际上所公认的基本权利之一。

蒙古语是蒙古民族的母语。我们认为蒙古民族完全拥有保护使用母语的权利。

根据此次推行的新的教学计划来看，在蒙古族学校从小学一年级起，学生每天所学的《语文》课将使用国家统编的汉语教科书，讲授汉语。从2021年度起，从小学一年级起，《道德与法治》课也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即用汉语授课。

以母语是汉语学生这一前提编制的教科书，原封不动地让非汉民族、即非母语的学生使用，我们不得不说，这一无视学生的能力和发育过程的方法是非科学的方法。

此次推行的新的教学计划，在保护双语教育的名义下，宣称学生们能够同时学习民族语言和国家通用语。但是，如果实施这一新的教学计划，必然会造成培育出许多既不能熟练使用民族语言、又不能熟练使用汉语的不健全的孩子的危险。孩子们拥有各种潜在能力，然而若想发挥其能力，应该制定适合学生能力成长的教学计划。

我们非常理解，许多蒙古人正是因为抱有新教学计划将剥夺孩子们的蒙语能力、将来蒙古文化将遭到消灭的危机感而进行抗议的。

作为蒙古学学者，我们迫切要求，今后应该继续维持中国宪法所承认、国际上所公认的保护使用母语权利的方针，对教育政策予以重新探讨。

日本蒙古学会有志者  
2020年9月14日